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36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1.21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90%
实际回购金额	5,000.376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5 元/股~18.85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2.3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012,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590%，回购最高价格为 18.8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25 元/股，回购均价为 16.6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5,000.3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052,028	53.29	71,052,028	5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87,972	46.71	62,287,972	46.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012,100	2.26
股份总数	133,340,000	100	133,340,000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012,100 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